

#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武医保采〔2022〕10号

## 市医疗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转发 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各相关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鄂医保发〔2022〕31号）转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抄发

#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鄂医保发〔2022〕31号

## 省医疗保障局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降低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汉部省属公立医疗机构和军队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核酸检测工作，降低疫情防控和社会运行成本，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公立医疗机构（含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下同）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价格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单人单检价格由每次 28 元降至 24 元；混检（不区分样本数量）价格由

每人次 8 元降至 4 元。

二、上述价格为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核酸检测服务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项目编码、名称、内涵等详见附件。

三、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的其他规定仍按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印发的鄂医保发〔2021〕58号文件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此前相关价格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Xgbdjc0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次	24	
Xgbdjc001-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混合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进行实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		人次	4	不区分样本数量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湖北省医疗保障经办规程》的通知

序号	名称	制定/修订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制定/修订	实施日期
1	湖北省医疗保障经办规程	制定	2022年5月8日	本规程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本规程所称经办是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待遇核定、待遇支付、稽核检查、关系转移、信息查询、咨询投诉、其他经办服务等事项的工作。本规程所称经办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机构。本规程所称经办人员是指依法取得经办资格，从事经办工作的人员。本规程所称经办场所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场所。本规程所称经办系统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系统。本规程所称经办数据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数据。本规程所称经办档案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档案。本规程所称经办文书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文书。本规程所称经办印章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印章。本规程所称经办凭证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凭证。本规程所称经办记录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记录。本规程所称经办报告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报告。本规程所称经办总结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总结。本规程所称经办评价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评价。本规程所称经办考核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考核。本规程所称经办奖惩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奖惩。本规程所称经办其他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其他事项。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8日
2	湖北省医疗保障经办规程实施细则	制定	2022年5月8日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湖北省行政区域内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疗保障经办工作。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是指医疗保障经办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为参保人员提供参保登记、缴费核定、待遇核定、待遇支付、稽核检查、关系转移、信息查询、咨询投诉、其他经办服务等事项的工作。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承担医疗保障经办工作的机构。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人员是指依法取得经办资格，从事经办工作的人员。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场所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场所。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系统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系统。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数据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数据。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档案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档案。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文书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文书。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印章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印章。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凭证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凭证。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记录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记录。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报告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报告。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总结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总结。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评价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评价。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考核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考核。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奖惩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奖惩。本实施细则所称经办其他是指经办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经办服务的其他事项。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2022年5月8日